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97	恒利新材	2026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8）。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19）。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6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5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谨慎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做了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回避表决股东为（王静、方淑红、王昱方、王赫玺、河南恒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河南恒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8:30

（三）登记地点：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钊旭；联系地址：河南省禹州市西工业园区园区路 21 号；联系电话：0374-8356188；邮政编码：4616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